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9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

法定代表人：邓伟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_____，男，1975年4月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大英县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山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的(2021)川0923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银山木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银山木所有位于大英县蓬莱镇五星北街中心苑11单元7楼1号的不动产。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的以上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银山木所有位于大英县蓬莱镇五星北街中心苑11单元7楼1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川（2018）大英县不动产权第000791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马 小 宇
审 判 员 李 易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尚 国 琼